

2025009

广告制作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礼县石桥镇初级中学

制作方（乙方）：礼县臻琛文化传媒制作中心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横幅、写真、喷绘、打印等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制作 安装横幅、写真、喷绘、打印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41

2、承包方式：乙方提供劳务管理人工，施工机械及全部材料，负责相应的管理、质量、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。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认真施工。

二、工期约定：

1、合同工期：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2、工期顺延：遇到下列情况工期可以顺延（a 大风、下雨、地震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；b 甲方未按合同日期付款）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工程支付：



- 1、合同金额按甲方结账核算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制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票支付。
- 3、增补工程量由甲乙按单价计算，甲方认可后，乙方方可施工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责任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合同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诉至当地人民法院。

五、其它约定：

- 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4年 6 月 1 日

